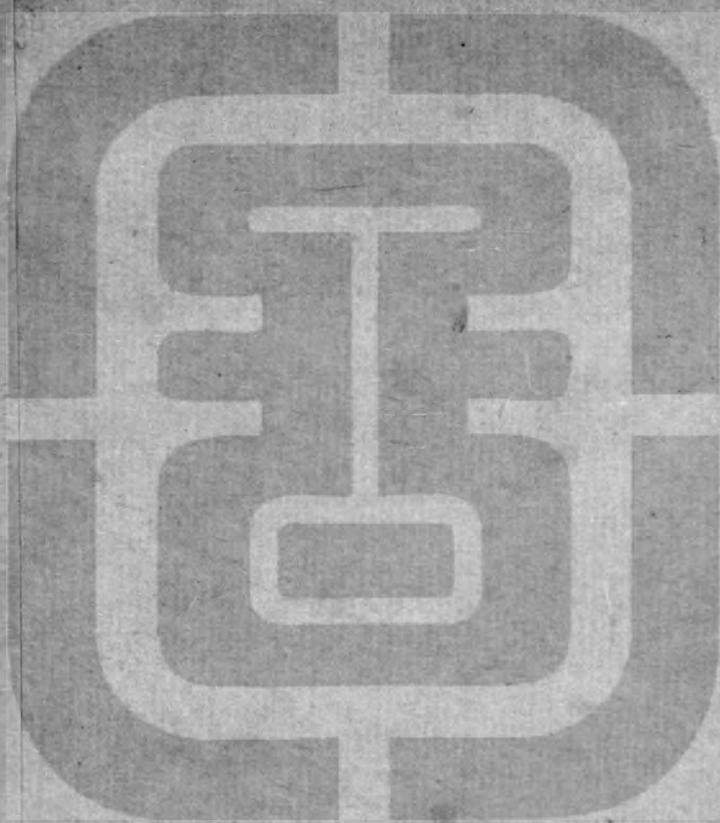


大清律例

卷三十四	卷三十三	卷三十二
刑律雜犯	刑律犯姦	刑律詐偽

第拾陸冊



大清律例卷三十二目錄

刑律

詐偽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條例

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
書誑騙科歛財物者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

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
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具領衙門同律

定奪

刑部重查照本等衙門擬斷其指為六倍各
味字必事坐罪等上全案擬罪各原擬罪
凡指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等不及原擬
書到擬罪檢核等情問擬改擬軍
察刑部延旨若察官同以此罪人其各衙門文
書到擬罪檢核等情問擬改擬軍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
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

自內者為首斬監候為從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詐傳皇

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

為首絞監候為從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

門分付公事

自有所規避者為首杖一百徒三

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有所規避者為首杖一百

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財

而詐傳無者計贓以不枉法

因得財而變

動事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

法不在法賊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

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若外內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

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事理

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監杖一百監候

○若詐對一品二品衙門官員請外各屬

冒濫官皇太子令官員首領盜劫

凡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上書不係本職

而啟奏者與者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非

密謂非謀反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

年若徇私曲法而事重於杖八十者以出入

人罪論

人罪論

人罪論

人罪論

人罪論

人罪論

人罪備

事重結力八十首以出人

歸罪起問率 歸罪不以實者杖八十

密大逆者更而妄言官密者杖一等○若

者信不以實者杖一百其性非

凡從時東人表

歸罪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船符驗茶鹽

引者為首斬監候為從者減一等 有能告捕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為首杖

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

趁餘關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若造而

未成者從首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

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 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

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全香式購之費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而於文則全香

條例與同罪不賦皆不坐○考文雖非賦賦亦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當信官印賦而罪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

者俱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

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

俱照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

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

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

誑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雲

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

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

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

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

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

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

九十九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

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

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起意偽造假印除自行雕刻者仍照律擬斬
監候外其有他人代為雕刻審係同謀分贓
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擬斬監候為
從者減等擬流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
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
刻之人為從其誑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
及十千罪應擬流者亦將雕刻之人審明是
否同謀分贓分別首從辦理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

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以銅鐵偽造金銀者杖二百徒三年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

非係假造不用

條例

一 方造私鑄器具尚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
 意為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偽造印信未
 成為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奏錢入夥者照
 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該地方官不
 實力訪拏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一 拏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

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
 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
 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
 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一 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
 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此條已刪

一 凡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
 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為奴照名例改

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一 凡經紀舖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攬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攬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 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拏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

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一 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箇月鞭一

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柳號兩箇月鞭一
 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為奴係民柳號兩
 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柳號一箇月流三
 千里折柳號鞭一百係民柳號兩箇月流三
 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一凡將銀窵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
 傾成錠銀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
 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

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
 徒

一私造鉛錢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
 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一凡私造鉛錢除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
 文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鎔化些須鉛筋鑄
 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照免死減等
 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及
 知情行使者依次遞減

一凡各省拏獲私鑄之犯不論砂殼銅錢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遣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以及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爲從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隱俱

以不知情科斷失察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官船戶夾帶私錢應照偶爲買使例定擬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押船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拏獲銷燬制錢之犯審實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決仍令該地方官設法密拏有能拏獲私銷者地方官交部議敘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鄰佑總甲人等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依爲從例治罪但知

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爲從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於失察者俱杖
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
私鑄之犯容有卽係私銷之人承審官拏獲
私鑄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情事倘有私
銷確據卽照私銷例從重治罪

一凡奸民將制錢剪邊圖利者審實卽照私銷
制錢例分別首從治罪

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
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
者照例擬斬監候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照
免死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
奴若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發雲貴兩廣烟
瘴地方嚴加管束

一凡私鑄銅錢未成之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
不拏獲舉首者照私鑄已成之房主鄰佑十
家長減二等治罪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
不坐其私鑄未成案內有雇令挑水打炭燒

火之人亦照已成之受雇人等減二等治罪

一私鑄鉛錢之案如有夥眾開爐鑄至十千以上者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俱杖八十徒二年失於查察者杖八十

一奸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詐假官

凡偽造詐為假官及為偽劄或將有憑劄詐為假官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

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

無官而不曾假造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

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官員姓名所有

求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為若詐稱見

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

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

並計贓各主者以准竊盜免從重論 贓輕以詐科罪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條例

一凡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

退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

侵占地上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

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

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

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詐冒假勢陵虐故殺鬪殺私鹽拒捕之類

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

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

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

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

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
一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并有不食錢糧假冒
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
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
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
不題叅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偽造憑劄自爲假官者偽造憑劄並將有故
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赴
任者俱擬斬監候知情說合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現任官員姓名
並未造有憑劄止於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
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犯該軍流遣罪
者擬絞監候

一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
爲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一年假冒生監頂
帶者杖一百

一凡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其有把持公事別情仍照本條按例從重究擬本管官及地方官失於查察或有意故縱分別議處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凡憑詐稱內使

近臣

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

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

惑人民者

雖無偽造劄付

斬監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

罪止

杖一百流

不知者不坐

○若

本無符驗

詐稱使臣

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

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

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符驗係偽造有偽造符驗

律係盜者依盜符驗律

條例

一 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

誑騙財物者除實犯死罪

如盜或偽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

死之外

其餘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所在

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 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

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

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

或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

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

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

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

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一 棍徒假冒差役名色搜查客船俱照詐充各

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妄拏平人嚇

取財物擾害軍民例治罪犯該徒罪以上者

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

箇月發落其有強劫拒捕并賊至滿貫各照

本律從重論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職而檢天監官不以實論者杖一百

凡若為詐事者杖六十或一百○若官為詐

類為詐事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

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

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及徒

三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

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

新例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

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

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該管官員出

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

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

官悉心確查取具甘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

日後發覺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

處

詐教誘人犯法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令

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

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止

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

律

條例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

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輪叉舞棍遍遊街市

射利惑民者並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拏獲將本犯照違本律之例自決或重罰

制律治罪仍枷號一箇月拏獲之衙門卽行發落遞回原籍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一苗獠狔獍所住地方如有外來匪徒教誘犯法卽視所犯之人如罪應擬杖者將教誘之人加一等治罪徒罪以上教誘之人比照住

居苗寨教誘爲亂例問發邊遠充軍犯該死罪者教誘之人與本犯一例擬以斬絞遇

赦不宥失察之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隱諱故縱者照溺職例革職

一凡土官延幕必將所延之姓名年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流棍加結通報方准延入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并延請後縱令犯法者照職官窩匿罪人例革職如有私聘私就者卽令專轄州縣嚴加

驅逐若土幕教誘犯法卽視其所犯之輕重
俱照匪徒教誘犯法加等例治罪敗露潛逃
卽行指拏重懲私聘之文武士官及失察之
該管州縣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律例卷三十二

大清律例卷三十三目錄

刑律

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姦谷妻妾

姦姦

姦姦

姦姦

大清律例卷三十三目錄

大清律例卷三十三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杖

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

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

律姦○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

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

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

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

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罪一等○

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二等○其

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

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條例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

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

姦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

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

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

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定擬

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無論會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擬發遣其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者亦照光棍爲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和同雞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有指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遣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

一 强姦婦女除以手足行强並未執持兇器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强姦執持金刃兇器截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

一 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鄉保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即酌其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即稟官及稟官不即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保照甲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例議處

一 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

縱容抑勒不用

此例

一 凡强姦幼女除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仍照例分別斬候絞候定擬其姦未至十歲之幼女應照定例斬決不得牽引雖和同强律擬

絞監候

一 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審有確據者將該犯發遣黑龍江

一 川省咽喉匪有犯輪姦之案審實照強盜律不分首從皆斬其同行未成姦者仍依輪姦本例擬絞監候如因輪姦而殺死人命者無論成姦與否俱照強盜殺人例奏請斬決梟示

一 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

一 凡喇嘛和尙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

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 凡強姦殺死婦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問擬斬決外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鬪毆本律定擬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而因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

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

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

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祖宗○古姦容呼婢縣文父于姦之敵姦與

姦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敵文不坐並姦異

十件姦妻姦父姦母姦人姦姦皆本夫姦

凡姦容妻姦與人姦姦本夫姦夫姦姦皆杖六十

姦容妻姦人姦

親屬相姦前夫之文同母異父姦姦皆杖六十姦姦罪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強者姦夫○姦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斬監候若姦從祖祖

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

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各決絞惟

嫁祖姑從祖伯強者姦夫斬惟強姦小功再

叔姑監候絞強者姦夫斬從姊妹堂姪女

姪孫女出嫁降○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總

之姊 妹論 ○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

婦兄弟之女者姦夫 姦婦各決斬強者姦 凡姦 前項

親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 不同坐及未成姦

媒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 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條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

充軍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

姦夫發附近地方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

號四十日杖一百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監○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
候○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義父欺姦
依雇工人○嫂誣執夫弟及總麻以
誣家長○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條例

凡與姦淫

凡與姦淫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凡與姦淫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

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

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

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監候○妾

各減一等强者亦斬監候軍件弓兵門皂在

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條例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女姦家

一下人有夫之婦者答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

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各處一等距管亦傳官對對之人則非罪工

之妻管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距管傳

等若姦宗親之屬初以上屬之屬初以上屬

宗親之屬初等則屬之妻管各杖一百

凡姦風工人姦宗親妻女首各傳

姦風工人姦宗親妻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

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

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絞

凡人有大之婦者皆四十餘官公職處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或誘居工人妻女
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

坐夕頭者身察
杖八十

清其一百出二平囚獄止坐氣

各罪難必不效散文以凡姦論○

凡軍官官吏姦淫者皆杖一百

姦淫罪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

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強者姦
夫絞監
候婦女
不坐

條例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

百發原籍為民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菴院

門首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其僧道姦有夫之

婦及刁姦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徒治罪仍於本寺觀菴院門首各加枷號兩箇月

百發息蘇蘇吳

一節官節人章士節亦英女為節者吳姓一

刑罰

不坐

賦凡姦罪二帶財姦之人以凡姦論杖徒

凡姦父母及夫妾者會訊斬士女同罪

罰與父會斬亦姦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無夫俱同

如強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如強

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強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相姦者

以凡姦論

以凡姦婦

未及者與姦一百三十里
各以其罪人姦婦人姦者
亦坐此律
凡以姦婦人姦者
亦坐此律
凡以姦婦人姦者
亦坐此律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

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

一等○若官員子孫應襲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之罪特親者信親並重論

盜匪劫掠等事者問察為見各款以觀影
財文財效湖射出入官印出巡商官等事

刑例

一等○盜官員子弟竊盜者罪亦從之

凡劫百吏竊財六十
財文財效湖射出入官印出巡商官等事

官吏竊財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
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
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一凡買良家之女作妾併義女等項名目縱容
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
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為
娼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

與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婦女並發歸宗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

一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

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

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

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

娼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

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為

日無幾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窩頓月日經

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得受娼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

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受財者亦准枉法

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

照例議處

刑律

命指親以重保贖其夫祭之...

購利以青容劉者以八十受...

野受...

大清律例卷三十四目錄

刑律

雜犯

大清律例卷三十四目錄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公專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士流命置業

拆毀申明亭

雜犯

刑律

大清律例卷三十四目錄

大清律例卷三十四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中亭板榜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各令修立

條例

一凡欽奉教民

勅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

煉餉亭並將舊有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一凡巡奉燒瓦房屋

新開

三十里

亦命

凡將邊申即亭高屋及邊中林林清林二百餘

將邊申即亭

斃命

既斬

大清律例卷三十四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

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不為行移請給醫藥

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

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

治者罪同

命者罪同

終復同而不差懸其費又不命博藥酒博
禁禁者管四十因而進取者杖八十若以
官必欲當官博博官同不命博藥酒博
凡軍士在營守之賊丁夫輸司在工必之而
夫司軍士必命博藥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
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止據
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及賭
博誑哄財物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偶
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

各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
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
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
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管五十若旁人出首
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
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
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
不應重律以上俱拏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
坐不許妄扳拖累

一凡旗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
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
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各例折枷
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
係官員革職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不准折贖
永不叙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
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
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鬪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箇月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箇月俱永不敘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地方官弁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凡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販賣者發近邊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舖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

一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
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
行銷燬者照販賣為從例治罪地方保甲知
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

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
來如不能究出或被其他處查出將承審官交
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
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賣之
地方官交部議敘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

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敘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緊鄰有能據實出首
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一
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
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
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
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

一 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卽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 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一 凡開鶴鶉圈鬪雞坑蟋蟀盆並賭鬪者照開場賭博枷責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場賭

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一 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者將爲首開場及放賭抽頭之犯均發邊遠充軍同賭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遞回原籍拘束其現用轎夫之王大臣有轎夫在家賭博不加約束及任其居住遙遠開場放賭將坐轎之本主照例議處

一 經旬累月開場窩賭之左右兩鄰如有通同狗隱不卽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得財

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

一凡壓寶誘賭者將掌盒及同賭之人悉照開場賭博例治罪

一旗人造賣賭具爲從及販賣爲首爲從者仍照例辦理外其造賣賭具爲首之旗人係初犯亦照定例發落若係再犯除照例發落外再加枷號一個月俱交該管官嚴加管束三犯者卽擬以實遣不准折枷係在京八旗各省駐防旗人俱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

係

盛京等處旗人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

該管各官如有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指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杖一百徒三年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並將首犯先於拏獲之沿河馬頭地方加枷號一個月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

照爲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一凡容留製造賭具之房主如訊不知情仍照不應重律治罪外如審係貪得重租知情包庇但在一年以外者將房主與造賣賭具爲首之犯一例問擬發邊遠充軍卽在一年以內亦將房主照製造爲從及販賣爲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在半年以內將房主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倘地方官拏獲造賣賭具之犯不將窩留造賣月日研究明確

從重定擬者將承審之員嚴行叅處

一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加重發往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者仍先照賭博本例枷號俟枷滿時再行發往

一凡旗人有邀集抓金錢會者將起意邀約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隨同入會者照爲從律減一等杖九十失察之該管官交部查議

一 夫祭之於國官有之皆宜

一 夫祭之於國官有之皆宜

人祭數

一 凡欲人肯受其財金錢會者皆宜

一 凡欲人肯受其財金錢會者皆宜

一 凡欲人肯受其財金錢會者皆宜

一 凡欲人肯受其財金錢會者皆宜

一 凡欲人肯受其財金錢會者皆宜

闡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闡割火者惟王

家用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罪其

私割也

條例

一 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

發近邊充軍

一 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

傳致外

刑部

罪

一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
 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
 徒卽行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鬪割者
 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一凡誑騙鬪割強勒鬪割者仍照私割例治罪
 外其父母及本身情願報官鬪割者免其治
 罪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爲民之太

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
 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將內
 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
 處如保留爲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
 留之人交部議處

律以人交情請假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

或為人或為己

曲法囑託公事者答

五十但囑即坐

不分從不從

當該官吏聽從

而曲法

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法事已施行者杖

一百

其出

所枉之

罪重

於杖

者官吏以故出

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

以致所枉之罪重於

笞五

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應

所

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法曲為人囑託者

杖一百所枉重

於杖

者與官吏同

故出

罪至

死者減一等○若法受贓者並計贓通算以

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

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曲○若官吏不避監

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條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

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

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私和公事發覺在官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

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死者減一等○若受賊者並許賊以
 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與賊者及
 者又不受賊則供不坐○若官吏不
 腐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悉上首
 一等

條例
 正平
 只公味公車
 深味公車
 發貴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

但傷人者不坐坐所失火之人若延燒宗

廟及宮闕者絞監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

年仍延燒山陵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

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

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

○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雖不杖八十失火杖八十

○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丙火外火

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火花爆仗問違制

條例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

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為準數鄰火延燒

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

其米麥豆石棉花等粗重之物典當一年為

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

之三鄰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

剩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

倘奸商店夥人等於失火時將當不及五貴

重器物貪利隱匿及乘機盜賣情弊照所隱

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治罪追出

原物給主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照號取贖

尚世前古錄人等失火劫掠當不次正貴
陳入分以獲餘數十分之三以不計利息
女三歲大或幾者幾去與典賣餘十分以
餘首獲以實二十其獲與典賣餘十分
其米麥豆以計餘者幾幾之數當一平
首四或十分之二以日計利息幾幾部
當正照與典賣餘十分以幾幾幾幾幾
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解倉庫係官積聚

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明白者乃坐

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

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

折剝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為銀

數係一主者全償係眾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判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條例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

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眾燒燬之物先儘犯

人家產折到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

之人照數均賠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

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

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

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

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為首之人梟示仍

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

聲明其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

者照搶奪律分別治罪若故燒孤村曠野並

不毗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均照律科斷為首者仍枷號兩箇月其惡徒

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

傷人者將為首之人擬斬監候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尚未延燒將為首之犯擬絞監候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若非圖劫財止因挾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即將為首之犯擬斬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將為

首之犯擬斬監候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放火當被救熄尚未延燒為首之犯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若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撲滅協力擒拏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併治罪

節異

刑部以刑部掌禁戲文之律甲人等一折
文海官代戲可也等語到部火不唱其對樂
變天軍為戲音兩漢二節良并一良等對
悉戲尚未及變變身之四林變國音良等
同音音並其一百對三平四對於火官等
官之罪刑律無知為戲音官等官重等官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
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
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
一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
限

條例

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
將為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照
 一 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官
 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
 詐例治罪

一 凡旗員赴戲園看戲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失察之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係閑散
 世職將該管都統等交部議處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坐違制故違奏

准事例坐違令

不應為

凡不合律例者

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

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十
轉
無
異
各
規
各
事
取

凡不懸
以
不
懸
各
規
各
事
取

不
懸
各
規
各
事
取

